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竹交簡字第19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釗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14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徐釗崟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所示犯罪事實部分，應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酒測時間為「民國108年12月8日13時43分許」，並更正證人黃彩虹所駕駛車種為「自用小客貨車」外，餘均引用附件所示內容。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徐釗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仍於酒後駕車上路時，往右前追撞他人車輛而發生交通事故，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已有具體危害，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生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行為誠屬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警詢時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停車設備維修工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為憑，其雖因一時失慮致為本

案犯行，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經此偵查及科刑程序，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然為使被告深切反省，具備正確法治觀念，並預防再犯，本院認亦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期被告能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並培養法治觀念，兼觀後效。至於被告究應向何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刑事裁判之執行問題，應由執行檢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為妥適之指定。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 年度速偵字第143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1435號

被　　告　徐釗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釗崟自民國108 年12月7 日22時許起至23時許止，在新竹市○區○○路0 段000 巷0 弄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108 年12月8 日13時10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路○○○ 號前時，與黃彩虹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測得徐釗崟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被告徐釗崟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證人黃彩虹於警詢中之證述。

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王遠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曾佳莉